

望京街道应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德望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开展望京街道网格清理、市容环境及应急处置保障服务项目，根据项目编号 HCYX-2022-017 的中标公告，由望京街道办事处（甲方）向北京德望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乙方）采购环境应急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十个月，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2300000元（贰佰叁拾万元整）（其中人工费2300000元，机械费0元）。合同期限内，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约定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应急服务费用，签订合同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进行到10月23日支付总金额的80%.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评审程序，项目评审后支付剩余20%审计后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需提交服务评估报告。经甲方



确认验收完成后，进行尾款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面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验收，要求乙方按照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为区监督中心）的派单完成网格案件的处理。

2、甲方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办公室）协助乙方办理应急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3、甲方有权根据街道工作的需要，结合辖区环境应急整治特点，制定街面人行便道及背街小巷的大件垃圾、无主垃圾、偷倒垃圾应急清理分拣清运方案，要求乙方协助处置防汛、扫雪铲冰、环境突击整治和应急工作。但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损害人身安全的工作。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为望京街道辖区主要道路的人行便道，背街小巷面积为61万平方米的垃圾清运分拣提供应急服务并指派（40人含4名司机和6名库房管理员），乙方服务标准及考评办法参照《北京市城市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综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2、乙方协助甲方对背街小巷保洁、绿化病虫害防护等工作确认管理责任主体。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无缝化的数据处理，消除辖区环境卫生管理死角和盲区，形成横到边、纵到底、无盲区、无死角的长效机制和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工作目标。

3、乙方处理网格案件要严格按照区监督中心的处理标准和时限完成，确保不出现红灯案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责任到人。

4、乙方聘用的应急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遵守各项劳动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并统一着装，努力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应急工作任务。聘用的应急人员应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劳动安全，在作业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责任。

5、遇市、区环境检查或临时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区检查的路线、地点，及时调整应急力量，做到随叫随到。

五、合同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监管不力，工作不到位，扰乱辖区环境秩序的，或者因乙方的工作导致甲方城市管理环境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影响绩效考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3、因上级政府政策的变化，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证明，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5、因甲方的原因，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六、其他

1、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1101110320788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2年3月5日

日期：2022年3月5日